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春彦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获得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罗文达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曾于多间国际著名机构企业担任高管人员，包括美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中华煤气公司、英国渣打银行、英国汇丰银行、英国劳合社、澳洲澳新银行、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医思医疗集团及多间香港上市公司等。罗先生曾长驻于中国上海多年，分别为英国劳合社及澳洲澳新银行担任中国区首席财务官。现为跨国生物科技公司觅瑞集团（MiRXES）的香港区董事总经理，数坤（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获得香港理工大学管理会计学学士学位和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先生同时拥有多个国际认可专业资格，包括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美国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CGMA），英国特许仲裁师（ACI Arb），美国信息系统稽核师（CISA），美国寿险管理学会资深会员（FLMI），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再保险会员（ARA）及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客户服务会员（ACS）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FHKIoD）。

李志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巡视组组长。李志伟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李志伟先生于2022年12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程超英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程超英女士拥有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学位。程超英女士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年度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就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面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

定期提供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等各项专项报告，并根据我们的要求，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和其他支持，使我们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2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条款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及发展经营需要，交易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及时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3,920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6.5亿元的0.10%，占总资产417.4亿元的0.09%。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资料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利于被担任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其总酬金为 548 万元/年（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酬金为 340 万元/年。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股票分红政策和各项规定程序实施年度分红。我们认为，公司的现行分红政策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控股股东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严格遵守了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全面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同时，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业分工，对公司运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及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刘春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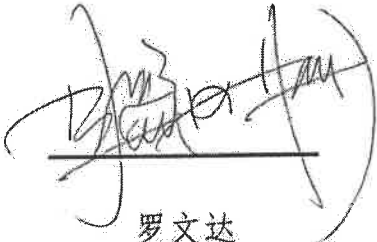
罗文达



程超英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刘春彦



罗文达

程超英